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具体实施的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